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張明蘭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457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0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0310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3105\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2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4523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教師(三)字第1112604523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均含附件)

